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

眼科科研〔2025〕1号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眼病防治 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心机关、所、院、办各科室：

新修订的《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第5次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25年3月3日

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验、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修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室”是指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单位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且中心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组织架构

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

组 长：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中心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的中心副主任、实验室副主任

组 员：各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中心主任办公室、党委

办公室、监察室、纪委办公室、区庄院区管理委员会、药学部、后勤保障部（保卫部）、设备与物资管理部、招标采购中心、信息科、医院感染管理科（预防保健科）、教学科、学生教育管理科等部门负责人。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列席人员。成员实行席位制，如发生岗位或职位变动，由接替人员自然递补。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实验室办公室）：

主 任：实验室分管安全工作副主任

秘 书：实验室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实验室办公室安全与环境管理岗职员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即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组长；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贯彻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对实验室安全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跨部门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建设；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特种设备等危险源管理等工作；

（四）课题组/平台负责人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须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与管控，对

危险源进行全周期管理、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保管安全档案、协助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日常安全巡查、相互监督、整改汇报工作。

第五条 其他主要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教学科：敦促研究生选修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课程，通知提醒申请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需完成入室培训与考核，否则将不能进入实验室。

学生教育管理科：协同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

后勤保障部（保卫部）：负责保卫、基建及总务工作。指导、监督实验室的消防、治安防范、应急抢险、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设施，如固定消防设施、灭火器、视频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系统、通风系统、应急处置防护物资等，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各类安防设施，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完好性；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建设工程；监督实验室的危化品管理，包括危化品的申领、存放、使用、账本及报废等；管理实验室危化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的回收工作、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医务科：协调医疗资源，配合做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医院感染管理科（预防保健科）：指导与监督实验室人员落实职业安全防护、医疗废物管理。

设备与物资管理部：协调设备与物资资源，配合做好实验

室科研设备全流程管理、精准科研设备库、设备维护保养，协助安全物资配备等。

药学部：协调做好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基本要求

第六条 准入制度

所有在实验室内工作和学习的职工、学生必须定期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核。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须针对研究内容对入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必要的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知晓）确认，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涉及特种设备等具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对于外单位合作实验人员，须经过审批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实验。

第七条 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一）实验项目开展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各课题组/平台应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活动项目涉及的危险类别、危险因素、危险程度、相应实验环境条件要求、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并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实验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实验室维修工程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 各课题组/平台开展实验室维修工程，须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提交立项申请，在申请中提出实验室所涉及安全风险

的防控措施，其中，对于涉及重要安全风险的科研或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需上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 落实实验室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各课题组/平台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上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核，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监督，并将核定分级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中公示。

3.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呈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核，报后勤保障部（保卫部）备案。

第八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一）建立安全信息公示制度。每个实验室门口均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实验室内明显位置告示本实验室的风险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设备等）、安全分类分级、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废物处置流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如非必要不开展过夜实验，如确有需要开展，必须由所在课题组/平台审核后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节假日前夕，各课题组/平台须作好离室自查及应急联系人轮值；假期开展实验室的课题组，须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备工作人员，并协助轮值检查；

（四）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消防安全

第九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疏散通道。

第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学习，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严禁违章用电，电热设备用完要立即切断电源，使用电炉、酒精灯要远离化学易燃物品。

第十二条 电、水、气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电气线路。

第十三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

第十四条 各课题组/平台设立值日生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非必要的电源、水源、气源及门窗。

第四章 生物安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开展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各平台、课题组开展病原微生物操作须提前作风险评估并提交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核，定期检查和自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并处理解决。

第十六条 实验室从事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工作人员、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流程上墙。

第十七条 各课题组和平台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各实验室的生物试剂、细胞株、标本、细菌、病毒疫苗等，上锁储存，作好防泄漏措施，病原微生物每次实验作好登记。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实验用微生物及其污染物排放前必须经严格消毒或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涉及到基因工程技术的生物实验需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法规。

第十九条 开展动物实验须先进行伦理审查，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动物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条 根据危险化学品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禁在本实验室场所使用放射性危险品进行实验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购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各课题组/平台须统一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后

勤保障部（保卫部）及药学部审批申购及领用。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各课题、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各课题组和平台确定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协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严格登记管理，各课题组和平台需建立台账，对危险品的购买、入室、领取、使用进行登记，做到账物相符。课题负责人每月抽查登记台账。

第二十四条 储存：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制度上墙；

（二）危险化学品须按规定的储存保管条件单独存放，与一般化学品区分，并根据性质和特点，分类存放上锁；

（三）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贴有标签，内容清晰完整，标签统一朝外放置；

（四）存放区域保持阴凉、通风、整洁，不得堆放杂物、严禁使用明火；

（五）储存场所及储存柜内应设置防泄漏设施；

（六）易燃易爆类危险化学品严禁存放地下室；

（七）危险化学品按实际所需采购，存量不宜过多。每 50 平米的实验用房，原则上不应采购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八）课题组/平台安全管理员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定

期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

（一）使用者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不得酒后或疲劳操作；

（二）使用者应熟悉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保障设备设施正常、操作环境适宜，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橱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操作者佩戴合适有效的呼吸防护用具；

（三）每次取用后放回原处，不可放于试剂架上；危化品仅限实验室内使用，不得外借，禁带外出；

（四）按照说明书在使用前准备好防护及应急物资，用于事故发生时的处理。

第六章 废弃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中心及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医疗废弃物与危化废弃物分类处理，作好相应标签，密封转运至相应的暂存间，统一回收，做好记录。如发生泄漏等情况，应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作相应处理。

第七章 压力气瓶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气瓶必须采取固定措施，防止倾倒，并作好安全告示标签。

第二十九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第三十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应远离火源；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三十一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三十二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八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三十三条 所有仪器设备须张贴设备所有人及责任人信息，设备责任人必须对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性能、精度及安全性，保持设备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第三十四条 各类仪器设备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对高温、高压、高速、电磁辐射等设备，须将标准操作规程张贴于显眼位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确保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上机时必须严格按照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做好使用记录，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对不遵守者，设备责任人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三十五条 设备责任人应落实贵重仪器设备专人管理、

专人操作规定，并要求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操作。如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导致仪器设备损坏，需由操作人员承担相应赔偿。

第三十六条 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或改装。

第九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报告实验室办公室，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严处理。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各课题组/平台、个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者，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联合相关科室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对于保证实验室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实验动物安全管理按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相应应急预案参考《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应实验废弃物预案参考《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具体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眼科科研〔2022〕3号）废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主任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